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王德龍

債　務　人　宋依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,014元，及其中16,732元、1,671元，均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息13.24%、12.26%計算之循環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